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园”、“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深圳奥园因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股份”、“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深圳奥园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获得了深圳奥园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深圳奥园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政府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鉴于政府官方网站信息可能存在时效性和完整性的问题，本所无法确保该等查询结果是及时、完整的。

本所仅就深圳奥园因京汉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指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深圳奥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深圳奥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YLRXN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40A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展示展览策划。		
营业期限	长期		
年度报告报送情况	不适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1,000	100

根据深圳奥园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所经办律师

认为，深圳奥园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奥园的确认，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深圳奥园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根据深圳奥园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www.gd-n-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http://www.gde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cn/](http://www.ajxxgk.jcy.cn/))等的核查，深圳奥园不存在该情形：“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奥园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等的核查，深圳奥园不存在该情形：“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深圳奥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情况

2020年6月29日，京汉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曹进、关明广、陈建、

周坚虹、刘荣国、施杨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且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上市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共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959907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京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782,307,677 股减至 781,180,319 股，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要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已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程序及公司减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京汉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京汉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共 1,127,358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京汉股份股份总数由 782,307,677 股变更为 781,180,319 股。

根据京汉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京汉股份总股本为 782,307,677 股，深圳奥园持有 229,231,817 股，占京汉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29.302%，由于京汉股份存有 18,200,600 股无表决权的库存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京汉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4,107,077 股，故深圳奥园持有京汉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99996%；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京汉股份总股本由 782,307,677 股减少至 781,180,319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由 764,107,077 股减少至 762,979,719 股，深圳奥园持有股份数不变，占京汉股份总股本比例被动增加至 29.344%，占京汉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至 30.04429%。

### 三、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

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

如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收购系上市公司以特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注销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深圳奥园持有上市公司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过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需要再次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深圳奥园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深圳奥园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深圳奥园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姚继伟

姚继伟

刘家杰

刘家杰

2020年9月4日